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文件

广青环审〔2021〕3号

广元市青川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川县砂石加工、建渣及废石加工利用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青川康胜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青川县砂石加工、建渣及废石加工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和相关附件收悉。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选址位于青川竹园镇桃园社区，占地面积约 23976m²；建设年产砂石 20 万吨生产线，配套建设砂石生产加工场、原料堆场、成品堆场、管理用房等辅助设施，主要生产设备

包括颚式破碎机、圆锥机、振动筛、制砂机等。本项目原料来源为：一是依法取得采砂权的河道砂石，二是外购建渣、废石。主要产品为不同粒径的砂石料。该项目经青川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川投资备[2104-510822-04-01-107838]FGQB-0035号）。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，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轻。综上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该项目环境风险可控。经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可作为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管理的依据。

二、在建设和投入使用中，你单位应逐项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健全各项污染防治设施，确保污染物达标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上料口设置在封闭加工车间内，并在上料口设置喷雾降尘装置；加工车间封闭，湿法破碎、筛分；原料库房、成品库房半封闭，地面硬化，房顶采取雾化喷头进行降尘；建设进出场车辆冲洗设施；运送原料及成品的车辆需采取覆盖措施；场区设置雾炮机降尘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加工废水经收集池收集、浓缩罐、压滤机处理后，澄清水进入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工序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边林地施肥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。主要产噪声设备封闭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破碎机、整形机进行半地面设置，基础减振，厂房隔声，禁止噪声扰民。

(四) 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；底泥压滤后定期外售建材公司综合利用或妥善堆存后用于还地；废机油、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，采用密闭容器收集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

(五) 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自行监测计划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工作，并做好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工作，自行监测后及时将监测报告报我局执法大队备案。

三、项目建成投运后，你单位须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验收，验收期限为投产后3个月内。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你厂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本项目在水利部门审批的采砂权到期后，不得私自盗采河道砂石资源，外购的建渣及废石需取得合法来源，否则，我局有权要求此项目环评手续作废。

五、项目建成投产时，需及时向我局执法大队报告。请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。



